

##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 融创 02”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本期债券停牌、复牌及后续转让的相关安排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融创 02”或“本期债券”）已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作出调整。鉴于当前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 融创 02”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两项议案。

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调整如下：

##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偿付方案调整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 <sup>1</sup>	现金支付兑付基数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2024年12月9日	2.5%	97.50
2	2025年3月9日	2.5%	95.00
3	2025年6月9日	5%	90.00
4	2025年9月9日	5%	85.00
5	2025年12月9日	5%	80.00
6	2026年3月9日	20%	60.00
7	2026年6月9日	20%	40.00
8	2026年9月9日	20%	20.00
9	2026年12月9日	20%	0.00
	<b>总计</b>	<b>100%</b>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调整期间，自2023年12月9日起每期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具体利息偿付安排详见后文“2、利息偿付安排调整”。

## 2、利息偿付安排调整

以2022年12月9日作为原议案调整基准日（下同），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2月9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3.007元/张（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将计入下期计息基数继续计息。自2022年12月9日（含）起，本期债券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以年化票面利率5.60%计息：

1）本期债券自2022年12月9日（含）至2023年12月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

2）本期债券2.5%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2023年12月9日（含）至2024年12月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2.5%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2023年12月9日（含）至2025年3月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2025年3月9日以现金支付；

<sup>1</sup>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于最晚兑付日之前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4) 本期债券 5%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5) 本期债券 5%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6) 本期债券 5%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7)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6 年 3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8)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9)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10) 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前述金额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安排，每张“20 融创 02”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sup>2</sup>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	---------------------	----------	----------	---------	----------	--------

<sup>2</sup>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于最晚兑付日之前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金额	
1	2024年6月9日	--	--	--	--	--
2	2024年12月9日	2.500	5.740		0.168	8.408
3	2025年3月9日	2.500	0.175			2.675
4	2025年6月9日	5.000	0.420			5.420
5	2025年9月9日	5.000	0.491			5.491
6	2025年12月9日	5.000	0.561			5.561
7	2026年3月9日	20.000	2.519			22.519
8	2026年6月9日	20.000	2.802			22.802
9	2026年9月9日	20.000	3.084			23.084
10	2026年12月9日	20.000	3.363	3.007	0.506	26.876
--	合计	<b>100.000</b>	<b>19.155</b>	<b>3.007</b>	<b>0.674</b>	<b>122.836</b>

除原始本金、利息兑付外，针对上述因资本化利息计入计息基数需额外支付的利息，公司将根据上述安排，于相应兑付日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 3、其他安排

本期债券的增信保障措施、偿付保障措施和宽限期等其他安排维持不变。

#### (二)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和2024年6月7日发布了《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司4月、5月共新增36项失信行为。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及其余各被告正在积极尝试与原告协商解决方案，对后续达成和解的诉讼案件，将进一步推动撤销相关失信登记。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

自2022年12月以来，公司新增融资尚未恢复，项目盘活缓慢，销售持续承压，且项目端有限的资金须优先用于保交付和项目自身贷款偿还。鉴于上述现实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结合房地产市场和公司情况考虑、寻求综合解决方案，以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长期利益。

敬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融创 02”复牌的公告》  
之盖章页）

